

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為防止新冠病毒進一步蔓延暫時停止驅逐的命令作出的聲明，如有不實之處甘願受作偽證之處罰

根據《美國法典》第 28 篇第 1746 款的規定，我證實上述聲明準確無誤，如有不實之處甘願受作偽證之處罰：

我已盡最大的努力獲取所有可利用的政府租金或住房補助：

我預計 2020 日曆年的年收入不超過 99,000 美元（如果與配偶共同報稅，則不超過 198,000 美元），不需要在 2019 年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任何收入，或根據《新冠病毒援助、救濟與經濟保障法案》第 2201 款規定接受了經濟影響付款（經濟刺激支票）；

*由於家庭收入的大量損失、可補償的工作時間或工資的損失、裁員或特殊的自付醫療費用，我無法支付我的全額房租或全額房款；

鑒於其他非自由支配費用，我正盡最大努力按時支付部分付款，該付款額應在個人情況允許的範圍內盡量接近全額付款；

如果被驅逐，我很可能會成為無家可歸者、需要入住無家可歸者收容所、或者需要搬入與他人共用的擁擠的新住所中，因為我沒有其他可利用的住房選擇。

我理解，我仍然必須支付房租或房款，並遵守我在租賃協議或類似合約中可能必須承擔的其他義務。我還理解，仍然可以向我收取因我的租賃協議或類似合約規定的因未按時交租金或房款而產生的費用、罰款或利息。

我還理解，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暫停驅逐令到期後，我的住房提供者可能要求全額支付暫停之前和暫停期間未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果不能支付，可能會依照州和地方法律導致我被驅逐。我理解，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遺漏均可能導致刑事和民事訴訟，並導致罰款、處罰、賠償損失或監禁。

聲明人簽名

日期